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6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67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4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與的學校於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北區基地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0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(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教務處

115/02/26 13:37



1150001396

有附件



(三)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，請縣市政府依深耕計畫之績效目標值及補助額度辦理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4萬元，請縣市政府依深耕計畫之績效目標值及補助額度辦理。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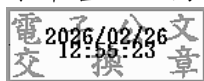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琳英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6-0316。

四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